

# 钦州市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房〔2021〕140号

---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我市物业管理区域防台风暴雨工作的紧急通知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第18号台风“圆规”（台风级）将于10月14日凌晨移入北部湾，受台风“圆规”和冷空气影响，我市将有大雨、局地暴雨到大暴雨，陆地阵风4~5级，沿海阵风6级。为防止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对我市物业管理区域造成影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行政职能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防台风暴雨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

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发现有问题的，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立即对物业管理区域加强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本次沿海和北部湾海面风力大，持续时间长，需加强对小区危险区域、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排查，做好小区内易涝、低洼及其地下车库、仓库等地下空间在台风强降雨期间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小区户外广告牌等防风加固排查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切实保障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及时接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通过官方网站、物业客服号、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APP等传播手段向居民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广大业主做好台风防御的工作。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物管科、办存。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